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張慶禧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核定之基礎。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美金903,000元，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66號強制執行卷查明。則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美金903,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9,857,695元（依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065計算，折合新臺幣為29,857,6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26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